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17-024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16年5月18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10,000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以及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2日和2016年5月1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2016-024、2016-026)。

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签订了款理产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主要内容

1) 产品名称: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2) 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3) 理财货币:1000万元人民币

4) 产品期限:3个月

5) 预期年化收益率:4.5%;

6) 起息日:2017年6月23日

7) 到期日:2017年9月22日

二、风险提示

1、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性影响,使得理财产品配置资产的价格发生波动,导致理财产品收益波动,甚至蒙受损失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并可能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3、法律与政策风险:本产品是依据当前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4、延期支付风险: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项下对应的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等情况,我行有权延长本产品期限,则投资面临产品期限延期、延期兑付或分次兑付、不能及时收到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5、早偿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若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我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我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6、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主动、及时登录兴业银行网站(www.cib.com.cn)或相关营业网点获取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再投资的机会和资金损失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预留在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通知银行,否则,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指由于重大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本投资计划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兑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投资人蒙受损失的风险。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8、管理人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或理财投资资产相关服务机构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或者上述主体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客户收益遭受损失。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和使用超募资金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可以提高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已到期的信托及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过去12个月内公司累计利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及信托投资32,000万元(含本次1,000万元),尚未到期的理财资金1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6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25.33%。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六、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无关联关系。

七、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与公司签订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17-030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9,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75%)的股东新疆致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自本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25%)。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6月22日收到股东新疆致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致远")的《关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新疆致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新疆致远持有本公司股份9,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75%,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3,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2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计划

1、拟减持的原因:新疆致远的投资计划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拟减持的数量:

不超过3,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25%。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若计划减持期间本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价格区间:不低于公司发行价人民币7.69元/股(发行价已根据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计算调整)。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新疆致远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就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做出以下承诺:

1、首发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新疆致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减持数量:新疆致远持有世龙实业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世龙实业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世龙实业股份总数的25%,未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计算。

(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期间公司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

(3)减持方式: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

(4)信息披露义务: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3个交易日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

(5)约束措施:本单位将严格按照本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进行股份减持,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将向世龙实业董事会说明原因并进行公告,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如果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则将不符合承诺的减持收益上缴世龙实业所有,本单位将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10日内进行支付。

新疆致远未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关于公司股份锁定与股份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新疆致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新疆致远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新疆致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新疆致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 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新疆致远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新疆致远《关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17-060
债券代码:122418　　债券简称:15盛和债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外稀土矿项目竞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5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6),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其在新加坡设立的子公司盛和资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国贸")与境外机构合作,联合投标海外稀土矿山项目(该稀土矿山为美国Mountain Pass)。经乐山盛和董事会审议,新加坡国贸已与项目公司MP MINE OPERATIONS LLC(以下简称"MPMO")及相关主体签署技术服务协议、包销协议、市场和分销协议、担保协议、股东间协议和质押协议。新加坡国贸签署的系列合作协议需在项目中标、资产完成交割当日才生效。

2017年6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海外稀土矿项目竞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8)该项目于北京时间6月14日下午10:00(美国东部时间6月14日上午10:00)在美国费城开始了竞标程序。根据媒体报道、其他公司公告以及我公司人员在竞标现场获得的信息,新加坡国贸的参股合作单位项目公司 MP MINE OPERATIONS LLC(以下简称"MPMO")成为第一顺位拟中标人。MPMO成为第一顺位拟中标人后,将于近期与海外稀土矿山(Mountain Pass)项目的资产管理人签订资产购买协议,并提交法院审查。法院将于美国当地时间6月23日下午2:00召开听证会,作出裁决,决定是否批准资产购买协议。

一、法院批准情况

MPMO成为第一顺位拟中标人后,已于近期与海外稀土矿山(Mountain Pass)项目的资产管理人签订了相关资产购买协议,并提交法院审查。美国特拉华州破产法庭已按时召开了听证会,作出裁决,批准了相关的资产购买协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联合投标一旦中标后,新加坡国贸需要为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和销售服务,并预付货款5000万美元帮助矿山恢复生产,以此获得项目一定比例的利润分成、产品分销权和一定期限的包销权。

上述协议生效后,公司将通过新加坡国贸获得海外稀土矿山(Mountain Pass)项目的部分权益,将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虽然法院批准了资产购买协议,但新加坡国贸签署的系列合作协议需在项目资产完成交割当日才生效。此外,本项目也可能面临着美国外资投资委员会(CFIUS)的审查,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避免对广大投资者产生误导,本公司将在新加坡国贸签署的前述系列合作协议正式生效后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公告编号:2017-030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9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6/29	-	2017/6/30	2017/6/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7年5月26日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6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83,012,67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7,471,140.3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6/29	-	2017/6/30	2017/6/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待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公司委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相应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81元。如 QFII 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81元,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1768823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03　　证券简称:浙江世宝　　公告编码:2017-048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H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刊登了《须予披露交易-认购理财产品》的公告。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规定,将公告内容附后。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6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於2017年6月22日,杭州世寶與中信銀行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簽署了第二十一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第二十一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乃是使用杭州世寶自有資金。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二十一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項下的認購金額其本身不構成一項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但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 條,第二十一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項下的認購金額須與第八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第九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第十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第十一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第十二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第十三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第十四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第十五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第十六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第十七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第十八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第十九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和第二十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項下的認購金額合併計算,而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第二十一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僅供識別

I.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12 月 16 日關於第十三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的公告。第十三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乃是使用本公司部分閒置募集資金。截至本公告日期,第十三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已經於2017年6月16日到期收回本金及取得收益。

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24日關於(其中包括)第十五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的公告。第十五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之認購規模為人民幣5,000萬元,乃是使用杭州世寶自有資金,截至本公告日期,剩餘之認購規模人民幣3,500萬元已經於2017年5月22日收回本金及取得收益。

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1日關於第十九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的公告。第十九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乃是使用杭州世寶自有資金。截至本公告日期,第十九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已經於2017年6月12日收回本金及取得收益。

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9日關於第二十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的公告。第二十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乃是使用本公司部分閒置募集資金。截至本公告日期,第二十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已經於2017年6月21日到期收回本金及取得收益。

於2017年6月22日,杭州世寶與中信銀行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簽署了第二十一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第二十一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乃是使用杭州世寶自有資金。

II. 第二十一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的主要條款

第二十一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一)	產品名稱:中信理財之共贏保本步步高升B款人民幣理財產品。
(二)	產品類型:保本浮動收益型。
(三)	產品風險評級:PR1級 (謹慎型,綠色)。
(四)	產品認購規模:人民幣4,000萬元。
(五)	產品期限:無名義存續期。
(六)	預期最高年化收益率:2.50% – 3.55%。
(七)	本金保證:中信銀行提供本金保証。
(八)	投資範圍:本產品主要投資於 (1)貨幣市場類:現金、存款、貨幣基金、質押式回購和其他貨幣市場類資產;(2)固定收益類:債券、資產支援證券、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債券基金和其他固定收益類資產;(3)非標準化債權資產和其他類:符合監管機構要求的基金公司及其資產管理公司資產管理計畫、證券公司及其資產管理公司資產管理計畫、保險資產管理公司資產管理計畫、信託計畫、委託債權投資、人民幣利率互換、人民幣利率遠期、信用風險緩釋工具、國債期貨及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合。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獲悉及確信,中信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並且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III. 訂立理財產品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本著股東利益最大化原則,為提高自有資金使用效率,在確保不影響公司正常生產經營資金使用的情況下進行現金管理。

因此,董事認為,訂立第二十一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二十一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項下的認購金額其本身不構成一項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但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 條,第二十一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項下的認購金額須與第八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第九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第十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第十一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第十二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第十三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第十四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第十五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第十六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第十七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第十八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第十九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和第二十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項下的認購金額合併計算,而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第二十一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V. 一般事項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主要從事汽車轉向器及其他轉向系統關鍵零部件的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為各大汽車企業提供四大類總成產品:商用車液壓助力循環球轉向器、乘用車液壓助力齒輪齒條轉向器、轉向節及節能與新能源汽車電動助力轉向系統。

中信銀行

中信銀行原稱中信實業銀行,創立於1987年,2005年底改為現名。中信銀行是中國的全國性商業銀行之一,總部位於北京,主要股東是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在中國境內發行的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信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浙江世寶股份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十八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	指	2017年4月13日,本公司與中信銀行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簽署的理財產品協議,產品認購規模為人民幣4,000萬元
「第八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	指	2016年4月14日,杭州世寶與中信銀行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簽署的2份理財產品協議,產品認購規模合共人民幣3,500萬元
「第十一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	指	2016年8月5日,本公司與中信銀行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簽署的理財產品協議,產品認購規模為人民幣4,500萬元
「第十五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	指	2017年2月24日,杭州世寶與中信銀行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簽署的理財產品協議,產品認購規模為人民幣5,000萬元
「第十四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	指	2017年2月23日,杭州世寶與中信銀行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簽署的理財產品協議,產品認購規模為人民幣4,400萬元
「H股」	指	本公司在境外發行的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杭州世寶」	指	杭州世寶汽車方向機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九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	指	2016年6月20日,本公司與中信銀行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簽署的理財產品協議,產品認購規模為人民幣5,000萬元
「第十九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	指	2017年5月10日,杭州世寶與中信銀行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簽署的理財產品協議,產品認購規模為人民幣6,000萬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七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	指	2017年4月6日,杭州世寶與中信銀行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簽署的理財產品協議,產品認購規模為人民幣5,000萬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第十六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	指	2017年3月3日,本公司與中信銀行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簽署的理財產品協議,產品認購規模為人民幣5,000萬元
「第十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	指	2016年7月18日,本公司與中信銀行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簽署的理財產品協議,產品認購規模為人民幣2,000萬元
「第十三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	指	2016年12月15日,本公司與中信銀行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簽署的理財產品協議,產品認購規模為人民幣4,000萬元
「第十二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	指	2016年9月22日,杭州世寶與中信銀行杭州錢江支行簽署的理財產品協議,產品認購規模為人民幣2,000萬元
「第二十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	指	2017年5月18日,本公司與中信銀行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簽署的理財產品協議,產品認購規模為人民幣4,000萬元
「第二十一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協議」	指	2017年6月22日,杭州世寶與中信銀行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簽署的理財產品協議,產品認購規模為人民幣4,000萬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經理
張世權

中國 · 浙江 · 杭州,2017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及張蘭君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忠先生及朱頡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洪智先生、郭孔輝先生及沈成基先生。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7-031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6月27日—6月28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27日下午3:00至2017年6月28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20日

7. 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江苏镇江新区大港通港路1号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别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议案1时,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的投票权,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此议案进行投票。

3、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7年6月13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7年6月22日(上午9:00时-11:30时,下午1:30时-5:00时)。

2、登记地点: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通讯地址:江苏省镇江新区通港路1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7年6月22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邮编:212132 传真号码:0511—88901188

4、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5、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6、联系电话:0511—88901009　　联系人:李雪芳　王静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77

2.投票简称:大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议案1—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6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6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用画"√"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或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有效期限: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7-139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披露的《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6,000万元至8,0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500万元 至10,000万元	亏损:-2,379.59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2016年底,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顺利完成。重组标的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的融合情况较好,上半年新能源项目建设超预期。

2、部分子公司上半年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张家港锦隆重件码头有限公司、无锡红旗船厂有限公司实现扭亏增盈。

3、公司启动了资产结构优化调整工作,资产配置优化取得初步成效。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修正后的业绩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7年度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6日